附件2

内部补充医疗费用报销材料清单

一、门急诊费用

1.门急诊处方（原件）或病历，化验检查报告；

2.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和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；

二、住院补充医疗费用

1.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；

2.北京市住院费用专用收据原件，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；

3.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。